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因本次审议事项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通知时间事前已征得全体董事同意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子公司”）拟向金融机构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用于增加项目贷款融资，公司为其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裁（依据银行签字规定）代表公司、浙江子公司签署上述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。本次新增授信和新增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

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因此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童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于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